

德清县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
分公司

集约化送达项目
合作
协
议

2025年6月

甲方：德清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

为充分整合优质资源，借助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手段提升邮政对法院审判辅助事务的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服务质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司法改革和创新工作，搭建起法院、邮政“深度合作、共赢发展”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平台，建立长期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程度实现便民、利民。德清县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德清特色的审判辅助事务服务新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主要合作内容为共建具有德清特色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服务中心，由乙方提供法律文书集中打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专人服务及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同时不再单独计收E键送达、邮寄送达的费用。

（一）法律文书集中打印服务是指乙方通过“E键送达”系统实现与甲方所需送达文书的无纸化交接。办案法官完成文书的书写后将附带电子公章的文书上传并推送至“E键送达”系统。乙方工作人员集中导出相应法律文书并根据打印要求通过彩色打印机进行文书打印及封装。

（二）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集合所有送达方式（含电话确认、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的全环节送达服务。法官、书记员只需确定“送什么”，乙方通过电话确认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将所需送达的法律文书通过受送达人要求的送达方式，依托强大的服务网络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至受送达人。送达结果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程留痕、线上反馈供法官、书记员查阅。

（三）专人服务是指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明确专人服务保障相关服务，确定7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人员）为甲方各庭室提供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所要求的相应服务，同时针对以上所有服务定期同甲方相

关部门或庭室做好服务对接，汇报服务结果并按照甲方要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细化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可持续长效优质服务。

（四）其他审判辅助事务服务包含协助开庭排期、执行文书制作、执前和审后督促等，根据工作人员工作量饱和度定性评价。

1. 开庭排期：乙方工作人员根据集约送达服务时效经验及电话联系当事人的确认结果，结合各法庭实际情况与办案法官要求，以效率最大化为目标提供开庭排期服务。

2. 执行文书制作：文书制作完成上传签章后的文书至收转发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员负责送达并打印存档文书归入智能中间柜。

3. 执前和审后督促：乙方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督促，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根据案情的具体情况，对有可能自动履行、达成履行和解协议的案件，在执行立案前督促义务人及时主动履行生效文书义务，并积极促成自动履行或达成和解，在庭审结束后对当事人进行审后回访、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标的为113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整）。

（二）结算方式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支付20%预付款给供应商，后80%每月月底平均支付。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方式如下：

户 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德清支行

账 号：1205280019001206382

（四）结算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超过结费期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按每日0.5%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

四、合作要求

（一）为确保合作业务依法顺利开展，双方结合各自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二）双方应充分发挥信息化的优势，依托智能化平台，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展合作，信息化手段所用的软硬件及网络等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化安全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各自进行配置。

（三）双方共同负责代办网点业务的指导、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风险问题的发生。

五、项目服务范围

（一）E键送达

从事本院诉讼文书的E键送达工作。

（二）辅助集约送达

从事本院工作系统内的诉讼材料的辅助集约送达工作。

（三）线下送达

从事收件地址为德清县县域内的法院诉讼文书、诉讼材料的线下送达工作，需设立专人专线进行线下投递。

（四）收件地址在德清县以外的（非E键送达）的其他线下送达服务，费用（按件计费），按省内20元/件，省外32元/件收费。

六、服务保障

（一）为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负责安排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并确保人员和岗位的稳定，人员确定、调派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建议。

（二）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尽快查明原因、落实责任人并及时处理，若给相关人员造成经济损失，则由乙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

偿。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纠纷，乙方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至甲方，以便问题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三）乙方应坚持统一的服务标准，加快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实现常态化的服务示范培训，甲方应对乙方相关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专业化指导，帮助乙方打造高效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四）人员双方共同管理，由乙方制定薪酬。

七、保密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协议业务的相关资料、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信息及其他一切合作信息，均为保密事项，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所涉此业务合作方除外）或许可其使用。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技术业务资料使用于本协议内容以外其他任何用途。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关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对于双方所应遵守的保密事项另签保密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款项支付。

（二）在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错误并造成投诉、信访事件，按每发生一个事件罚款100元作为处罚。

（三）如因乙方工作上的疏忽造成甲方案件程序性错误，并构成错案的，则以发生案件个数按合同价的1‰扣款。

（四）由于其他原因发生的违约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对双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普遍约束力。

（二）根据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全年履职情况，甲方将提取本合同价款的5%对其进行考核。

（三）双方若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最大努力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商议决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因国家相关政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法院方应及时通知邮政方并要求终止或修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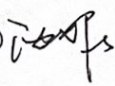
（六）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各方同意，可延期或根据新的服务需求重新签订协议。

（七）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

